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50.5%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差欠表現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662,144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批表現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1,542,823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以上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日後出現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銀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葉志輝先生

肖一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中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954,124,877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及(ii)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之進賬約17,587,124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95,412,487股新股份將成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954,124.87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本削減將導致出現為數約17,587,124港元之進賬。該項進賬連同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任何零碎股份而出現之任何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其後由董事會將該項進賬之款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349,47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上出現之進賬可按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800,000,000 港元	800,000,000 港元	8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8,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8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9,541,248.77 港元	19,541,248.70 港元	1,954,124.87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54,124,877 股 現有股份	195,412,487 股 合併股份	195,412,487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780,458,751.23 港元	780,458,751.30 港元	798,045,875.13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78,045,875,123 股 現有股份	7,804,587,513 股 合併股份	79,804,587,513 股 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新股份之零碎權益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將在扣除支銷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ii)作為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本公司擬透過進行供股籌集資金，以便日後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計劃(如有)，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本集團現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投資於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之公司進行初步磋商。此外，本集團亦正就可能收購兩家分別在香港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經紀服務業務與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之公司進行磋商，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披露。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機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該等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在日後可能進行集資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在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上出現之進賬可供本公司用於抵銷其於過往年度累計之部分虧損。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支銷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本重組當日，並無任何合理理據支持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之想法。本公司不會因股本重組而流失任何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支銷(預期相對本公司資產淨值，金額微不足道)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不會減輕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付資本或向股東退還任何本公司實收資本之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所改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ii)作為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及因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而作出之調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23,140,523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項下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自股本重組生效起，本公司根據現有10%計劃上限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123,140,523股現有股份調整為12,314,052股新股份。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約束。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在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彼此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上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金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新股票，須就遞交以供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股票中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維持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按上述費用換取新股份之股票，惟不得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改為5,000股。

假設股本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生效，按每股新股份之理論經調整收市價0.87港元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約為4,3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新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有關安排，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黃健榮先

董事會函件

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電話：(852) 2106 3174)。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有關本公司代理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時限，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收購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已發行股本之50.5%，最高代價為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部分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增設及發行本金額高達392,132,500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及(i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新股份，包括第一批表現股份(定義見收購通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以及(如適用)差欠表現股份(可予調整)。第一批表現股份、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如有)及有關數目視乎 Apperience Corporation 之財務表現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於收購通函及收購公告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包括715,522,718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尚有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即最多181,542,823股現有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即最多2,662,144股現有股份)(兩者均可予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倘本公司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為收購協議日期以後但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及／或差欠表現股份日期前之日子，則須按收購協議所規定方式調整第二批表現股份及／或差欠表現股份之數目以及有關發行價。預期第二批表現股份及／或差欠表現股份(如有)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即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後)配發及發行。由於進行股本重組以及根據收購協議，自股本重組生效起，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最高數目將由合共184,204,967股現有股份調整為合共18,420,496股新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適用))，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

董事會函件

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發行價將調整為每股新股份4.3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重要提示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湊合為整數；
- (c) 透過註銷實收資本其中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再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之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新股份並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